

国家煤炭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煤检字[2019]002号

关于公布 2019 年度测量审核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（国家煤炭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）作为 CNAS 认可的能力验证计划提供者 PTP（CNAS 认可证书号 CNAS PT0015），现公布 2019 年度测量审核。测量审核是一种特殊的能力验证计划，在无适当、适时的常规能力验证计划时，合格评定单位可依据申请项目与范围参加适当的测量审核。请各有关实验室积极报名参加测量审核，以满足 CNAS RL02：2018《能力验证规则》的要求。

各实验室根据需要，从附件 1 所列 2019 年测量审核目录中选择需要参加的测量审核项目，认真填写申请表（附件 2），加盖公章后将申请表 E-mail 或邮寄至检测中心能力验证计划联系人。

如有不详之处，请与本单位联系人联系。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青年沟路 5 号煤科院 1 号楼 121 室

邮政编码：100013

联系人：傅 皓：010-84264877

E-mail：506966511@qq.com

曾聪艳：010-84262765

E-mail：1321515001@qq.com

杨华玉：010-84264877

E-mail：yanghy425@163.com

附件：

- 1)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2019 年度测量审核目录
- 2)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2019 年度测量审核申请表
- 3) 2019 年测量审核汇款及开具发票说明
- 4)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测量审核流程

国家煤炭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2019 年 1 月 2 日

附件 1

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

2019 年度煤炭检测测量审核目录

序号	测量审核项目	常规费用	备注
1	灰分、挥发分、全硫、发热量、碳、氢	1500 元	无论参加几个项目的测试, 均按 1500 元收取
2	氮	1500 元	
3	硫化铁硫、硫酸盐硫	1500 元	
4	氟	1500 元	
5	氯	1500 元	
6	砷	1500 元	
7	磷	1500 元	
8	汞	2500 元	
9	哈氏可磨性指数	1500 元	
10	煤灰成分分析中 SiO_2 、 Fe_2O_3 、 Al_2O_3 、 CaO 、 MgO 、 Na_2O 、 K_2O 、 SO_3 、 TiO_2 、 P_2O_5	1500 元	无论参加几个参数的测试, 均按 1500 元收取
11	煤灰熔融性中变形温度、软化温度、半球温度、流动温度	1500 元	无论参加几个特征温度的测试, 均按 1500 元收取, 如果同时做氧化性气氛, 费用为 3000 元
12	黏结指数	2000 元	
13	胶质层指数	2500 元	仅判定胶质体的最大厚度 Y 值
14	奥阿膨胀计试验	3000 元	
15	格金低温干馏试验	3500 元	
16	坩埚膨胀序数	2000 元	
17	焦炭中的灰分、挥发分、全硫、发热量	1500 元	无论参加几个项目的测试, 均按 1500 元收取

附件 2

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测量审核申请表

No: CCRITC-2019-CL

实验室名称*			
实验室 CNAS 认可证书号			
联系人*		邮编*	
联系地址*			
电话*		手机*	
传真		E-mail	
测试样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煤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焦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煤灰		
参加测量审核项目和 依据标准*	请参考以下格式： 项目 标准编号《标准名称》具体方法 例如： 全硫 GB/T 214-2007《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》中的库仑滴定法		
实验室上次参加能力 验证情况	请参考以下格式： 本单位于 XXXX 年 XX 月参加能力验证计划，XX 项目结果为有问题 结果，XX 项目为不满意结果。（没有参加过能力验证计划不用填）		
发票种类*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增值税发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用增值税发票		
发票抬头*			
开票要求			
费用总额*	元整 ¥_____		
*号项目为必填项目 申请实验室名称（盖章）： 申请实验室负责人签名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	

注：由于国际标准中所使用仪器在国内不够普及，凡依据国际标准（ISO、ASTM、CEN 等）的测量审核项目的申请均不予受理，敬请谅解。

填好此报名表后请邮寄或扫描发送至联系人邮箱，并通知联系人。

附件 3

2019 年测量审核汇款及开具发票说明

各参加单位，请务必仔细阅读以下内容：

请各单位根据参加测量审核项目，依照附件 1 核算费用。报名后请按照下列汇款信息汇款：

户名：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

帐号：0200004209200195793 开户地：北京市朝阳区 行号：102100000423

在汇款留言处请注明汇款用途为“煤检中心能力验证费”。汇款后将汇款凭证及发票开具所需信息发送扫描件或照片到 1321515001@qq.com（曾聪艳邮箱，010-84262765/84262943），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需将专票信息以可复制版（Word 或 Excel）发送至电子邮箱 1321515001@qq.com（曾聪艳）或 506966511@qq.com（傅皓），收到汇款后我单位将及时寄出发票，如对开票有特殊要求，例如需填写数量单价等请在开票要求栏填写，不填默认空白。

收到汇款后，开具与汇款信息一致的增值税发票，且开具后的发票一律不予退换。如贵单位以个人名义汇款或者汇款单位与开发票名称不一致，请依照表格提供相应的所需材料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。

关于发票的特殊要求	需提供材料及信息
专用增值税发票	提供信息：单位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（税号）、注册地址、注册电话、开户银行（开户行）、银行账号（账号），需发送可复制版（Word 或 Excel）电子邮件。
以个人名义汇款，发票抬头要求开具单位名称	<p>请依照以下格式出具说明，以实际情况替代文件中的“XX”，加盖与发票抬头一致的公章，要求字迹公章清晰可见，可快递或发送电子邮件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国家煤炭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9 年能力验证费用发票说明</p> <p>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XX</u> 是 <u>XX</u> 单位职工，以个人名义给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汇款 <u>XX</u> 元能力验证费，要求开发票单位名称为 <u>XX</u>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特此说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XX 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汇款单位与发票抬头单位不一致	<p>请依照以下格式出具说明，以实际情况替代文件中的“XX”，加盖与发票抬头一致的公章，要求字迹公章清晰可见，可快递或发送电子邮件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国家煤炭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9 年能力验证费用开发票说明</p> <p>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我们以 <u>XX</u> 单位名义给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汇款 <u>XX</u> 元能力验证费，要求开发票单位名称为 <u>XX</u>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特此说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XX 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
注：一般异地汇款需约 4-5 个工作日到账，且本单位财务每月 25 日至次月 1 日结算，不予开具发票。凡是急需发票的单位，请安排好汇款时间并在汇款 5 个工作日后致电咨询。财务相关事宜请联系曾聪艳：010-84262765，1321515001@qq.com

附件 4

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测量审核流程

一、常规流程（常规费用，周期因申请实验室工作进度不同而异）

- 1、各申请测量审核单位填写本通知附件 2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测量审核申请表，实验室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实验室公章后，邮寄或发送电子版（扫描、复印件）到本单位。
- 2、本单位收到各申请单位申请表和费用后，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用快递物流将测量审核用测试样品、《作业指导书》及《结果报表》寄往各申请单位。
- 3、各申请单位收到测试样品后依照作业指导书进行试验，试验结果依照《结果报表》的格式填写后，由实验室负责人签字，并加盖各单位实验室公章后，邮寄或发送电子版（扫描、复印件）到本单位。
- 4、本单位收到各申请单位《结果报表》、开具发票所需材料后，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测量审核报告和发票通过快递物流寄往各申请单位。

二、加急流程（常规费用×2，周期因申请实验室工作进度不同而异）

- 1、各申请测量审核单位填写本通知附件 2 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测量审核申请表，实验室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实验室公章后，邮寄或发送电子版（扫描、复印件）到本单位。
- 2、本单位收到各申请单位申请表后，将在 3 个工作日内用快递物流将测量审核用测试样品、《作业指导书》及《结果报表》寄往各申请单位。
- 3、各申请单位收到测试样品后依照作业指导书进行试验，试验结果依照《结果报表》的格式填写后，由实验室负责人签字，并加盖各单位实验室公章后，邮寄或发送电子版（扫描、复印件）到本单位。
- 4、本单位收到各申请单位《结果报表》、汇款及开具发票所需材料后，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测量审核报告用快递物流寄往各申请单位。